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曾秋滢

0000000000000000

許翠黛

溫玉珠

林英美

顧碧枝

張玲凌

陳慧玲

莊麗紅

0000000000000000

周錦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提撥
勞工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附表所示之「暫免徵收裁判
費3分之2後應補繳費用」欄所示金額分別繳納上訴裁判費，逾期
即駁回該上訴人之上訴。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關於駁回就附表「欄位
A」所示金額之請求，並請求再給付該部分金額，是本件訴
訟標的金額即各如附表「欄位A」所示金額，各應徵上訴審
裁判費如附表「應徵上訴裁判費」所示金額，並依首開規
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
但書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依附表所
示「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金額，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

分別駁回各該上訴人之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 茂 盛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欄位A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上訴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1.	曾秋滢	575,544	575,544	9,420	3,140
2.	許翠黛	661,732	661,732	10,905	3,635
3.	溫玉珠	991,838	991,838	16,350	5,450
4.	林英美	531,036	531,036	8,760	2,920
5.	顧碧枝	1,028,420	1,028,420	16,795	5,598
6.	張玲凌	508,194	508,194	8,265	2,755
7.	陳慧玲	822,177	822,177	13,545	4,515
8.	莊麗紅	560,147	560,147	9,255	3,085
9.	周錦湘	669,870	669,870	10,905	3,635